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产〔2020〕6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广东省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 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推动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相关任务分工及目标要求，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我厅定于今年开展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及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重点向乡村旅游示范镇村、文化和旅游特色乡村、红色旅游、南粤古驿道旅游等项目倾斜。

二、申报材料及时间

申报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所有申报材料应采用A4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按纸质件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申报表WORD文档及相关PDF扫描件、相关图片、视频等）一份同时报送。

三、申报程序

（一）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相关申报后，要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实地考查，并开展创建指导，并在《申报表》相应表格栏中填写初审情况、推荐意见等，加盖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同时应将本地市拟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出具正式推荐函，纸质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厅。

（二）组织评审。我厅收到各地市推荐的申报材料后，将依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区域和项目进行实地考评。

（三）公示认定。经综合评审，报厅党组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对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拟认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待公示期

满、无异议后，由我厅予以正式公布并颁奖。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地市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产业发展实际，广泛动员、认真筛选、严格把关，积极做好初审推荐工作。

(二)合理规划。各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候选项目申报推荐数量，每个地市推荐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三)及时报送。各地市推荐的申报项目材料，须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报送我厅，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件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一份。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及电话：余义，020-37803353，邹洁波，020-37803716；邮箱：w1_gdw1tcyfzc@gd.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创建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的相关工作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一、创建条件

示范区应是地方文化特色鲜明、旅游发展要素聚集、发展基础条件良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的地区或项目（必须是已建成且投入正式运营的项目）。已获得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有关荣誉称号的区域及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可优先考虑。具体条件如下：

（一）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 示范区内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地方特色和产业规模；文物古迹保存完好，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历史街区和传统村镇内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具有较高的观光游览和休闲度假等文化旅游保护开发

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状态良好，能体现当地特色或民族风情，具有较好的活化利用和产业化推广条件。

（二）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示范区发展规划要以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为前提，在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同时，彰显岭南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地域特殊性，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旅游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可行性、创新性和引领性。

（三）基础设施服务完善。示范区内给水、排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合理，建设完备；道路、停车场、码头、广场、公交站等各类交通设施便利，道路交通功能明确，具有较高的硬底化率，分区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开辟旅游专线；游客接待中心、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设施完备，规格、规模达标，并配备相应的智慧旅游设施；垃圾收集转运、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配置合理，公共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管理营运规范有序。示范区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管理机构申报前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文化和旅游、规划、建设等各有关部门的查处；示范区在文化遗产项目、自然资源环境等保护工作方面没有发生违规开发、利用、损坏性建设、保护不力等问题。

（五）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示范区内文化创意主题突出，

文化设施、文化产品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特色鲜明，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纪念品等旅游开发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年接待游客达到一定的规模，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赞誉度，在推动品牌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等方面作用明显。

(六) 扶持政策配套到位。示范区所在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较为完善的地方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推动创建示范区的配套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申报办理

申报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兼顾区域平衡。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重在引导、稳步推进，指导辖区内文化资源丰富、旅游设施基础良好、文化旅游综合带动性强的单位参加申报。

(一) 申报材料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
2. 申报项目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措施等文件；
3. 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4. 示范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图片和音像资料等。

上述材料应同时录入光盘一并上报。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二) 申报程序

1. 示范区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行政区域整体申报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以产业园区（基地）、文化旅游项目申报的，由其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示范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初审。

3. 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加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式六份，以书面推荐函形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4.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进行评议审查和实地考查，形成评审意见；

5.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议确定拟认定名单，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 whly.gd.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认定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并颁发牌匾。

三、管理实施

(一) 建立巡检考核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区的动态管理和指导，每两年组织一次对辖区内已通过认定的示范区进行巡检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及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适时对示范区

进行调研和抽查，及时了解示范区的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建立对创建工作的跟踪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创建实施办法。

（二）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发生重大破坏、造成严重后果或屡经整治效果不明显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撤销其示范区的资格。

（三）建立扶持发展机制。省市各级制定完善创建示范区的相关配套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文化旅游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示范区内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宣传推广、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等扶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各地各级创建和申报示范区的相关工作。

附件：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评分细则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地市: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

申报示范区名称			
申报示范区所在地及区域范围（四至边界）			
申报示范区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经营性质		
	组织架构 (股权构成、部门设置、人员编制等情况)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区域类型 (√)	行政区域 (镇、村、街道)	文化、旅游产业 园区(基地)	文化旅游产业 项目及其他
区域规划 总体面积平方米	区域实际 建设面积平方米
区域规划及 建设时间年至.....年		
主体功能区域 完工时间年.....月	配套区域 完工时间年.....月
计划总投资万元	已实际投资万元
上年度游客接 待量及总收入万人/次万元	上年度文化和旅 游总收入及占比万元 占比.....%
区域内文化产 业主要业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演艺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博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会展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粤港澳文化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文化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区域内旅游 及配套公共 服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类展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类体验区(DIY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类主题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游客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集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导游导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推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交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翻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发展规划（√）	已制订		正在制定中		未制订	
实施方案（√）	已制订		正在制定中		未制订	
区域内文化旅游资源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概要	描述该地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如历史人文、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镇、自然景观、建筑风貌、文化创意、健康休闲、农耕文化、海滨岛屿旅游及其他等）、发展现状、建设规模、开发程度、前景分析等，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总体建设规划及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列出申报区域所在地的城乡规划及编制审批情况（以产业园区、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申报的提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或项目规划），重点介绍所在地的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情况，如发展方向、发展模式、发展重点等；如已编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地区，重点介绍申报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划分及定位，区位优势互补等情况。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国家级称号	列出申报主体对应区域获得国家等级评定、认定的称号，并附相关文件名称及发文时间、发文编号等，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路标、指示牌、停车场设置情况，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配套服务建设情况	住宿、餐饮、娱乐、卫生、安防、旅游厕所、旅游信息服务、无障碍设施等配套服务建设，生产和生活废弃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地方扶持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及评分依据	分值	分档分值				得 分
1	资源条件	20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1. 1	自然资源：资源利用开发合理，城镇绿化完善，生活宜居环境良好，生态文明有序，自然景观保存完好。		4	3	2	1	
1. 2	特色文化创意产业资源：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特色工艺美术品、特色演艺娱乐等文化创意产业形成一定规模，地方特色突出，具有较好的旅游开发价值。		4	3	2	1	
1. 3	文物资源：文物古迹保存完好，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历史街区和传统村镇内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能体现当地特色或民族风情。		4	3	2	1	
1. 4	非遗资源：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较好，展示、传习场所相对集中，民俗风情保存较好。		4	3	2	1	
1. 5	公共文化资源：教育、科技、特色体育项目、养生保健等人文资源丰富，公共文化场所、公共艺术空间与景区组合良好，发展休闲旅游潜力大		4	3	2	1	
2	基础设施	12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2. 1	区位交通便利，公共交通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内外道路分布合理，交通秩序良好，能确保行车通畅。		4	3	2	1	
2. 2	公用工程设施建设能满足旅游的要求，水、电、气供应合格，排污处理达标，垃圾分类装置齐备，倡导使用环保可再生能源。		4	3	2	1	
2. 3	住宿、餐饮、娱乐、卫生、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卫生安全标准。		4	3	2	1	
3	规划建设	10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3.1	编制了相关城乡规划及文化和旅游专项规划，规划布局合理，地方特色文化突出，符合当地发展文化旅游的实际。		3	2	1	0.5	
3.2	各类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规划注重整体统一，与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和人文风貌相协调，突出对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体现乡镇特色和地方特色。		3	2	1	0.5	
3.3	制定了创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具体实施方案，编制的方案具有较强操作性、可行性，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		4	3	2	1	
4	政策扶持	10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4.1	落实国家及省、市文化、旅游产业等有关扶持政策较好。		5	3	2	1	
4.2	制定出台了较为完善的地方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鼓励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的扶持措施到位，积极发挥有代表性的民间手工艺人、工艺美术大师和文化名人在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中的作用，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明显。		5	3	2	1	
5	配套服务	18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5.1	星级宾馆、连锁快捷酒店、青年旅馆、家庭客栈等各类旅游住宿场所齐全，布局合理，能满足不同旅游群体的需求。		3	2	1	0.5	
5.2	有地方特色或民族特色的饮食，旅游餐饮便捷，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到位，便民惠民服务周到。		3	2	1	0.5	
5.3	挖掘乡镇特色文化的程度较高。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娱乐项目和特色文化创意旅游产品，集中展示当地民俗民风和文化特色。		4	3	2	1	
5.4	文化创意产品及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的营销体系完善，依托各类网络信息平台及实体交易平台拓展大众消费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市场效果较好。		4	3	2	1	
5.5	设立有旅游咨询和集散中心，能为游客提供旅游信息和导游、交通服务。导游全景图、各类标识牌、景物介绍牌、警示牌等各种旅游和交通标识系统规范、清晰且充足，并能体现当地文化旅游特色。		4	3	2	1	

6	融合发展效果	20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6.1	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利用效果明显，文化演出、动漫创意、主题公园、非遗传统技艺展示及体验文化旅游产品的票房收入、演出场次、参观人流量、相关文化旅游纪念品销售收入等经济效益明显。		10	8	6	4	
6.2	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丰富、文化特色突出，景区内能为游客提供较为完善的，与该区域地方风俗、民族风情、人文历史等相适应的文化服务及文化产品。		10	8	6	4	
7	规范管理	10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7.1	经营管理规范，文化旅游市场有序，社会形象良好。		4	3	2	1	
7.2	社会综合管理措施得当，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游客较为集中的区域配有足够的安全设备和人员，游览秩序和游客安全有保证。		4	3	2	1	
	加分项目	25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1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	4	-	-	-	-	
2	被评为国家级特色旅游景观名镇；被评为省级特色旅游景观名镇；被评为广东旅游名镇；被评为广东省宜居示范村镇。	4	-	-	-	-	
3	有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有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有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有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手工艺人、工艺美术大师、民间特色传统技艺。	4	-	-	-	-	
4	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品牌；特色文化品牌认证和发布机制完善，特色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	4	-	-	-	-	
5	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点）；被评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3	-	-	-	-	
6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或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创意企业。	4	-	-	-	-	
7	其他国家级、省级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荣誉	2	-	-	-	-	